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艳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李艳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李艳峰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2020-14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2,000 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6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

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